"AS林内"仿冒"林内"厨具沪一公司被判罚8万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2/2021\_2022\_\_E2\_80\_9CAS \_E6\_9E\_97\_E5\_86\_c36\_52944.htm 一家名为"上海好运达电器 有限公司"的企业仿冒"林内"牌煤气灶、油烟机等,受到 了法律的制裁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做出民事制裁 决定,对该企业罚款人民币8万元,并一审判令其停止侵权, 销毁现存商品及侵权标识。 日本林内株式会社以生产燃气热 水器、燃气灶具、抽油烟机等而著名。1987年开始,林内株 式会社先后将"林内""Rinnai"及"Linnei"在中国注册为 商标,后又独家许可给上海林内有限公司使用。2004年9月,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查明,宁波市某厨具行购进 标有"AS林内"商标的油烟机1台、煤气灶2台、保洁烘碗机1 台,其生产单位为"上海好运达电器有限公司",厨具行还 将这些厨具在店内销售。因涉及侵权,宁波工商部门对该商 行作出了行政处罚。据了解,上海市好运达电器有限公司设 立于2004年5月,是自然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,经营范围为 家用电器、厨房设备等。 后来,林内株式会社向上海市一中 院提起诉讼,请求法院判令好运达公司立即停止侵权,停止 生产、销售并销毁所有标注侵权标识"AS林内"的侵权产品 、包装及产品目录,并请求法院认定"林内"为中国驰名商 标。 法院经审理认为,好运达公司未经原告许可,在其制造 的抽油烟机、煤气灶、保洁烘碗机产品上和外包装上均使用 " AS林内 " 标识,且" AS林内"标识中的字母" AS " 明显小 于中文"林内",而且"AS林内"标识中的"林内"与原告 的注册商标"林内"相同。因此,以一般经营者或者消费者

的认知, "AS林内"与"林内"两个标识在相同商品上使用 ,容易使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产生混淆,或者误认为两个不同 经营者之间存在某种关联, 故好运达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原告 对"林内"注册商标所享有的专用权,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。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,于法有据, 法院予以支持。 法院还认为,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规定,人民 法院在审理商标侵权案中,根据当事人请求和具体案情,可 以对涉及的注册商标是否驰名依法作出认定。但此案中,好 运达公司侵权事实清楚,法院已认定其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 用权的行为,故在原告权益能够得到保护的情况下,法院不 需要对"林内"是否为驰名商标作出判断和认定。因此,对 日本林内株式会社认定"林内"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的诉讼 请求不予支持。 根据上海好运达电器有限公司的侵权事实, 法院依照《民法通则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以及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 的相关规定,决定对上海好运达电器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8万 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i方i回 www.100test.com